

# 114 年度 屏東縣「淡溪盃」書法比賽簡章

壹、宗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藉書法比賽，以達個人修身養性之功，進而以書香締造祥和社會。

貳、主辦單位：潘素霞鎮民代表服務處 協辦單位：屏東縣淡溪書法研究會

參、實施內容：一、收件處：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興農路 12 號 陳宏彰

二、收件日期：1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肆、比賽組別：(限設籍屏東縣或本會會員及其學員或在縣內就學學生)

- 一、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含幼稚園)
- 二、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 三、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 四、國中組
- 五、高中組(含五專三年級以下)
- 六、社會組(含大學)
- 七、長青組(65 歲以上)

伍、比賽方式：採寄件方式

一、書寫內容：自由發揮(但內容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二、作品規格：(1.落款署名：全數組別、2 鈐印：社會組、長青組)

1、國小組、國中組：以四開(35 x 70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2、高中組、社會組、長青組：以對開(35 x 135 公分)宣紙，直式書寫。

3、作品一律由上而下，由右至左書寫，學生落款請書寫校名、年級。

三、報名注意事項：

1.內容請以書法為主體(請勿添加繪畫襯底)，另用毛邊紙書寫者，不予參加評審。

2.請詳實填妥本簡章所附之報名表，並將報名表浮貼在作品背面左下角。

陸、評審及獎勵

一、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書法名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二、獎勵：

1、原則上各組錄取「第 1 名」壹位、「第 2 名」貳位、「第 3 名」參位、「優選」、「佳作」、「入選」。(註：第 2~3 名以及優選及佳作等名額得視參賽數量而跨組別互為機動調整得獎數量)

2、各組別「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將頒發獎品及獎狀，其餘則頒發獎狀表彰鼓勵

3、優秀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本會之「淡溪書法」會刊。

三、評審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 評審後 1 周內公布成績

四、公告網址：屏東縣淡溪書法研究會 facebook



柒、附則：

一、所有參加比賽作品均不退件，著作權並歸本會所有，且得作為倡導書法教育及公益文化推廣活動宣導及饋贈或出售掖注會費之用，日後如出版製作專輯，不另支付版稅。

二、參賽者須檢附 A4 牛皮紙信封並貼足掛號郵票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以利郵寄獲獎之獎品獎狀(集體報名者得統一以學校或各書法教室名稱，提供乙回郵信封即可)

三、本計畫經核備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適時修正之。

捌、聯絡人：陳宏彰 行動電話：0922-521525

## 114 年 屏東縣「淡溪盃」書法比賽報名表

姓名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長青組	
就讀學校	指導老師		年級(國小組)	
通訊地址			電話	

(請以正楷詳細書寫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可自行影印)